附件5

**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伙食费和公杂费包干使用审批表**

2019年4月 日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人所在企业（盖章） |  |
| 出访时间 |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6日（共5天） |
| 出访国别（地区） | 香 港 | 出访事由 | 参加2019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 |
| 经费包干使用标准（每人每天） | 伙食费：500港元； 公杂费： 300港元。 |
| 经费包干使用总额 | 伙食费：2500港元； 公杂费：1500港元。 合计：4000港元（折合人民币3200元）。 |
| 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河源市商务局意见 | 科室负责人意见 |  |
| 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| 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 |
| 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|  |

备注：1、经费包干使用标准参照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

规定执行。

 2、附有效凭证：护照（或通行证）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。